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4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67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671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71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藝術教育法研修計畫」之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（詳附件）」1份，請踴躍參與並提供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015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聽會因疫情影響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召開兩場次，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藝術教育」專頁進行直播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.art.education>)：

(一)第一場：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
(二)第二場：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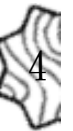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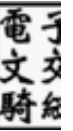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邀請對象與人數：

(一)邀請對象：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與社會人士等。

(二)每區人數：無限制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陳品云小姐：

(一)電話：(02)7749-1991。



(二)Email : pinyunche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